

李蕾 / 著

幸福的 法哲学

研究

On Happi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Philosophy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李蕾 / 著

本著作为湖北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成果

幸福的
法哲学
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经疾病现代中医治疗 / 高维滨，高金立，吕 芳编著.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091-4739-9

I. ①神… II. ①高…②高…③吕… III. ①神经系统疾病—中医疗法
IV. ①R277.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4264 号

策划编辑：杨德胜 文字编辑：杨觉雄 责任审读：吴 然

出版人：石 虹

出版发行：人民军医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通信地址：北京市 100036 信箱 188 分箱 邮编：100036

质量反馈电话：（010）51927290；（010）51927283

邮购电话：（010）51927252

策划编辑电话：（010）51927300-8065

网址：www.pmmmp.com.cn

印、装：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mm×1010mm 1/16

印张：25 字数：421 千字

版、印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500

定价：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有缺、倒、脱页者，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幸福”是一个在人文社会科学中被广泛提及与知晓的概念，本书首次将它作为法哲学理论的研究范式之一进行系统的论证与解说。本书横跨数千年的法哲学历史，探寻幸福观念变迁的过程与法律思想、法律制度的密切联系。自由主义权利哲学的兴起逐渐使传统道德观念走向衰退，然而人类又不得不承认自身认识能力的非理性与历史局限性。权利的困境、人权理想的分歧等诸多困惑致使现代社会的人们即将面临幸福的流逝与消耗。自由、正义等传统法哲学价值早已无法代替幸福，若需要缓解法哲学与权利哲学的困惑，我们是否还需要抛弃固执的自负，重新站回巨人的肩膀上，回归至亚里士多德的古典政治哲学框架之中？还是另寻一种崭新的更为客观的途径？数据化与信息时代的优势使幸福标准的确立更具客观化色彩，使法律对幸福的体现有据可依，本书的尾篇论证了基于幸福观的民主与法治指数，试图构建出更客观、更能促进幸福的衡量民主、法治程度的标准。

本书是一部借助“幸福”这一关键词汇追踪中西法律几千年法学思想变革历史，并试图寻找获得幸福的合理途径的粗浅之作，为法哲学的研究开辟了一条崭新的研究路径，并期待学者们共同探讨建构更能体现并促进幸福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模式。

前　　言

在法治走向中国历史舞台的今天，在权利话语日益被赋予新的使命与特殊意义的时代，在社会经济文化不断转型的历史转折点，我们法 学知识分子的使命朝向何方？本书是一部写在纷繁年代、复杂社会的 法哲学著作。

“幸福”是东西方文明共同追求的“理想价值”，亚里士多德曾经认为它是人类一切知识的最终目标，快乐主义曾视它为其理论的灵魂，功利主义曾视它为法律制度的目的与核心，《独立宣言》视它与生命权、自由权同等重要……“幸福”虽然在众多科学领域被广泛知晓与提及，它却从未被上升至法哲学的层面进行系统的解答与论证。本书首次将“幸福”一词从心理学、伦理学、哲学、经济学等领域抽象出来作为分析法哲学的工具，从纷繁复杂的幸福概念与研究范式出发，以古希腊“理性主义幸福观”至后现代“主观主义幸福观”为研究脉络，总结出幸福观的发展变迁之中的历史规律与时代特征，并在幸福观的历史流变的基础上反思幸福的法哲学内涵。本书采取了历史研究与比较分析的方法，将幸福与传统的法律概念、法律价值进行比较分析，涉及幸福与权利的内在联系、现代权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困境，探寻幸福与诸多法律价值之间异同以及幸福对民主对法治的启示与反思，等等。最后，本书试图以幸福为突破口探寻中国传统与西方法律制度的区别，以建立一种跨越话语鸿沟的新的中华法哲学精神。

第一章将研究的重点聚焦于幸福观念的历史流变之上，结合不同思想家对幸福与德性、快乐、感性、欲望之间的关系等问题的论述，回答了古希腊、中世纪、人文主义兴起之时、非理性等不同时期幸福观念的基本特征与幸福观念变迁的内在原因，以及该时期的幸福观念与民主、法治、人权等基本理念的内在联系，并解释了幸福观念变迁对法哲学的可能影响，总结了幸福观念变迁的一般规律。

第二章论证幸福的价值之维，探寻了幸福理念为何在古典时期与

正义同样受关注,而在现代社会逐渐被忽视的基本原因,并论述了正义、自由、人权、秩序等法律价值虽然吸收了幸福理念的一些内涵,但作为幸福理念的替代物具有种种内在缺陷。因而幸福作为一种法律价值,其存在的必要性与可能性是无法替代的。

第三章分析了幸福的权利之维,解析了幸福与法律权利的关系。现代社会的权利观念是以理性为根基、以伦理为尺度、以利益为内容、以人性为依托的。权利观念兴起之初确实极大地提升了人类的幸福,但在当代社会里,传统道德观念的衰退,个体理性认识能力的局限,人权理想的分歧等诸多困惑,导致在现代社会的一些发达国家里,有可能出现“权利越多、幸福越少”的情形。欲协调幸福与权利的关系有必要回归亚里士多德所开创的传统,重新审视美德以及善优先于权利的问题。

第四章分析幸福的民主政治之维,追溯了古典时期、近代与现代民主观念的变迁。在现代西方社会里,由于大众的消极、代议制民主中选民与代议制的脱节,民主有可能导致幸福的流逝。为了实现幸福与民主的互动与共生,民主制度建设中应该关注民意以及民主参与对公民自身发展的促进作用。在当代中国,应该加强以人民代表大会为主体的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的建设。

第五章落脚于构建体现中国人幸福观的民主法治的可能途径,分析了中国传统幸福观的特征以及这些特征导致的中国历史上法制模式与西方模式的区别。在过去百年的中国法制传统中,国家主义的倾向导致个体从属于国家建设,传统伦理道德的缺失使中国的法治建设缺乏道德根基,这造成了百年中国法制传统可能与民众的幸福脱节。为了集中体现中国人幸福观的民主与法治模式,应该重建中华法哲学的幸福理念,从幸福观念出发超越话语鸿沟,并从幸福的视角出发构建相对客观的民主与法治指数。

李 蕤

2010 年 1 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幸福的概念考证	(2)
一、幸福的多向度	(2)
二、幸福的进化性	(3)
第二节 幸福的历史研究范式	(5)
一、幸福的两极——主观幸福与客观幸福	(5)
二、幸福的本质——快乐论与实现论	(7)
三、幸福的量化——幸福指数(happiness index)	(8)
四、幸福的获取——权利	(11)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进路	(13)
一、依据幸福观流变探讨法律发展变迁规律	(13)
二、以幸福为突破口对中西既存法律体系、价值 进行反思	(14)
三、探寻幸福的可能途径	(15)
第一章 法学视野下幸福观之历史流变	(16)
第一节 古典理性主义幸福观	(16)
一、古希腊哲学下的幸福主题	(16)
二、亚里士多德理性幸福观对法律制度的影响	(21)
第二节 中世纪阴霾——孕育中的资本主义幸福价值博弈	(25)
一、禁欲与基督——“幸福就是拥有上帝”	(26)
二、神性的尺子——法律来自神的恩赐	(28)
三、奢侈——资本主义的恒久根源	(29)
四、特权——谁之福祉	(31)
第三节 人文主义的巅峰	(33)
一、脱离神性——作为一个“人”的幸福	(33)
二、“自然状态”的遐想	(37)

三、空想社会——所有人共同的幸福	(41)
第四节 非理性时代	(44)
一、理性的衰落	(44)
二、快乐主义的复兴	(47)
三、后现代主义	(52)
第五节 幸福观变迁的历史规律	(54)
一、幸福观变迁表现为主观化的过程	(54)
二、幸福观变迁表现为去道德化过程	(56)
三、幸福观变迁表现为权利扩张的过程	(57)
第二章 幸福的法哲学反思	(59)
第一节 幸福在法哲学话语中欠缺的原因	(60)
一、公共领域的衰落	(60)
二、价值观念的多元化	(61)
第二节 法学中“幸福的替代物”及其局限	(62)
一、正义能替代幸福吗	(63)
二、人权能替代幸福吗	(66)
三、效率能替代幸福吗	(66)
四、自由能替代幸福吗	(67)
第三节 幸福作为一种法律价值	(69)
一、“普世价值”之争	(69)
二、幸福是人类的理想价值	(70)
第三章 幸福的法律权利之维	(72)
第一节 权利的根源	(72)
一、以理性为前提	(73)
二、以伦理为尺度	(74)
三、以利益为内容	(74)
四、以人性为依托	(76)
第二节 现代权利与幸福脱节的根源	(77)
一、现代权利兴起之初与人类幸福	(77)
二、个体理性认识能力之质疑	(78)
三、自然权利衰退之后	(79)
四、权利的扩张——传统道德义务的颠覆作为代价	(80)
五、权利的幸福困境	(82)

第三节	当代人权话语的悖论	(83)
一、“人”的不确定	(83)	
二、人权的理想的分歧	(85)	
第四节	回归亚里士多德：协调人权与幸福的可能途径	(86)
一、人类需要“美德”	(86)	
二、“善”优先于“权利”	(88)	
第四章	幸福的民主政治之维	(90)
第一节	民主在20世纪以前	(90)
一、雅典时代	(91)	
二、古典的批判	(93)	
三、启蒙时代	(94)	
第二节	现代社会的民主	(95)
一、“界限”的模糊	(96)	
二、“领地”的缩小	(97)	
第三节	现代民主与幸福的流逝	(100)
一、大众的消极	(101)	
二、分离的选民与政客	(102)	
三、质疑“大多数”	(103)	
四、民意与民主的脱节	(105)	
第四节	多元民主并存：当代中国调和民主与幸福的可能途径	(109)
一、中国的选举民主	(109)	
二、中国的协商民主	(112)	
第五章	重审中国法学视野下的幸福观	(116)
第一节	中国传统的幸福观与法律传统的独特性	(116)
一、中国传统的幸福观	(117)	
二、中西幸福观念下法律传统之比较	(120)	
第二节	百年中国法制传统与幸福根基断裂之缘由	(126)
一、臣服于“国家主义”之下的个体	(126)	
二、风雨百年的沉思	(127)	
三、被斩断的伦理道德精华	(129)	
四、非连贯的法律制度	(130)	
第三节	基于中国人幸福的法治新思路	(131)

一、从“幸福”出发超越“话语”鸿沟	(131)
二、从幸福的视野构建民主与法治指数	(133)
三、民主法治指数前瞻	(151)
参考文献	(156)
后记	(164)



导 论

追求幸福，是任何民族、任何政府、任何国家都不会拒绝的价值观念。它是人类东西方文明始终不渝的共同美好愿望。西方的基督教崇尚安详、宁静的“天堂”，佛教最终寻求“极乐世界”、中国的儒家崇尚“大同世界”。美国《独立宣言》开宗明义道：“我们坚持这些真理是不证自明的，所有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人类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生命、自由与对幸福的追求。”马克思说：“人们只有为同时代人的完美、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才能使自己也达到完美。”“历史承认那些为共同目标劳动因而自己变得高尚的人是伟大人物；经验赞美那些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是最幸福的人……”^①德谟克利特认为，人生的目的就是幸福，而幸福的基本含义就是追求快乐，而快乐的源泉非它，即是利益的获得与享受。功利主义的始祖边沁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的第一章说道：“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位主公——快乐和幸福——的主宰之下，只有它们才指示我们应当干什么，决定我们将要干什么。是非标准，因果联系，俱由其定夺。凡我们所行、所言、所思，无不不由其支配：我们所能做的力图挣脱被支配地位的每项努力，都只会昭示和肯定这一点。一个人在口头上可以声称决不受其主宰，但实际上他将照旧每时每刻对其俯首称臣。”^②由此可见，这些思想家心中理想的共同特征均是为了实现幸福的最大化。

幸福在诸多价值领域之中，是一项较高位阶的价值、一种多种价值的综合体、一种人类普遍追求的理想价值。一切价值均为它存在而服务。如同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政治学说要达到怎样的目的？行为所能达到的一切善的顶点是什么？大多数人都会同意这是幸福。^③ 哲学家将它视为生命的意义之一；伦理学家将其作为本质的理论；经济学家将它作为衡量社会发展程度的指标；法学家更是反复在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页。

^② 【英】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红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57页。

^③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9页。

大著作中提及。从柏拉图的《理想国》、《法律篇》和西塞罗的《论共和国》到现代的《联合国宪章》和马里旦主持起草的《世界人权宣言》，无不以人类的幸福作为重要关键词。他们有的把幸福作为法律价值的最高追求，有的将幸福作为检验法律的根本标准，有的把法律作为幸福的前提……在当代中国，虽然研究法律与幸福的关系刚刚起步，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中，早已把幸福指数作为重要的衡量指标。其中有不少城市，例如杭州市、武汉市等，明确地将民主、法治指数列入幸福指标的主要内容。

尽管众多的学术大师毕生都在找寻实现幸福的真谛，几乎所有人都把自己心目中所期待而无法到达的境界称作“幸福”，但不同的人所期望的境界又是那么不同。在学术的研究之中，“幸福”这个词汇并没有作为一个纯粹专业化、学术化的术语被广大学者所认可。“幸福”一词太过主观化与个人化，含义太含混、太模糊，缺乏学科意义上的内涵，更没有上升至法哲学的系统理论研究的范畴。有学者甚至认为把幸福作为研究课题是一件极冒险的事情。因此人类几乎很难对幸福目标有足够的清晰的认识。幸福的定义和标准何在？我们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是否还在歧路之中呢？

第一节 幸福的概念考证

一、幸福的多向度

关于幸福的定义，亘古以来便备受争议。有人说，要难倒一个哲学家，最简单、最有效办法就是问他：“哲学是什么？”要难倒一个伦理学家，最简单、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问他：“幸福是什么？”幸福的定义永远扑朔迷离。首先我们考察一番伦理学家、哲学家的幸福理论。^① 西方伦理学史上第一部系统的伦理学著作《尼各马可伦理学》在论及人类知识、政治学的目的时这么描述幸福：“善的生活、好的行为就是幸福。”^② 苏格拉底有一句最重要的话就是“美德即知识”，他把美德与知识等量齐观，只有依知识行动才有幸福，从而把美德与幸福等同起来，认为只有美德才使人幸福。伊壁鸠鲁等快乐主义的代表认为幸福代表着“快乐”，因为人的本性就是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西方宗教认为，幸福只有通过上帝才能获得。神学认为，人的肉体幸福是短暂的、虚假的，是恶行和愚昧的表现。而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享受

^① 参见冯俊科：《西方幸福论》，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 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9 页。

现实的幸福,追求肉体的快乐,满足尘世的生活,却是人文主义者所追求的幸福。悲观主义者叔本华认为:每一个人的生命史都是痛苦史,人生就是苦难,世界就是地狱,而得到幸福的最好途径是像基督教禁欲主义者和佛教徒所践行的那样,在禁欲的生活中完全放弃意志以达到遁世绝欲,超脱痛苦。^① 有学者将幸福总结为:信心,信念,道德,激情,感官性。^② 中国的墨子把“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作为追求幸福的最高目标,并提出了通过兼爱、非攻等途径来实现这一目标。《庄子·外篇·天道》说:“夫明白于天地之德者,此之谓大本大宗,与天和者也……与天和者,谓之天乐。”^③ 意即真正的幸福不在财富、地位、知识,甚至不在世俗所尊崇的德行,而在合于道或自然,顺从人和物的天性,与天“和”,就能拥有“天乐”,只有“天乐”才是真正的幸福。

无论是苏格拉底眼中的“善”与“美德”,还是伊壁鸠鲁视野下的“快乐”,抑或是悲观主义哲学家口下的“禁欲”,幸福的概念给我们留下的却是困惑,却是疑问,我们可以像亚里士多德那样追求理性,或许也会如同悲观哲学家们一样感叹生命的短暂、世事的无常。追求幸福真理的道路坎坷而曲折,但它依然是我们孜孜不倦加以求索的永恒课题,幸福的概念无法得到一个大多数人都一致肯定的回答,追求那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准确幸福定义是徒劳的,然而我们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幸福是一种美好生活的最终目标。

二、幸福的进化性

在众多的幸福理念中,自然界不过是一种可供人们满足感性欲望的实在,在知识经验理性浪潮的推动下,法律和经济也逐渐沦为这种感性欲望的载体。尽管科学技术、市场经济、民主政治飞速发展,人们享受幸福的内涵获得广泛的拓展,然而幸福的模式不断频繁更新,使幸福依然可望而不可即。在现代社会之中,人已成为发展的中心,传统的物欲幸福不再能满足人们的意志,2000年以来,按人均计算,全球经济年均增长率达到了3.2%,作为全球大部分经济体发展的引擎,市场经济可以说功不可没,它能让一个社会富裕起来,并使人得到自由。然而,切莫指望它一定能带给人幸福。^④ 财富增加不一定能有效地增加幸福感,正如卢梭所认为的,

^① 韩震:《现代西方哲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5页。

^② 参见【英】弗格森:《幸福的终结》,徐志跃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本书意在指出,既然幸福不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前提,那它至少可以通过五种基本模态被人理解,即信心、信念、道德、激情、感官性。

^③ 《庄子·外篇·天道》。

^④ 参见李海编译:《复杂的“幸福学理论”》,载《第一财经日报》,2007年1月22日第C07版。

在人为的需求取代了自然的需求之后,人类就陷入了悲惨状态。美国在过去 50 年里,人均 GDP 翻了 3 倍,但多项研究发现,人们的整体幸福感却没有明显提高。与此同时,美国人的心灵压力却越来越大。据统计,在 20 世纪 50 年代,35 岁的美国人中,患过抑郁症的比例是 2%,但到了 2000 年,这个比例提高到了 14%。耗费了那么多的精力和资源来增加社会的财富,但幸福程度却没有相应的增加,问题出在哪里?^① 其实人们的最终目标是幸福,财富不过是追求幸福的一种手段。

现代人的幸福视野逐渐从注重物的发展转向注重人的发展,幸福的内涵日益朝更加广泛的范围拓展。这种拓展的规律性类似于马斯洛曾经提出的“需求层次理论”。主张心理学研究必须“以人为中心”的他在 1943 年《人类动机理论》一书中首次提出了需要层次理论,将人的需要分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交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1954 年他又在原有理论的基础上增加了求知需要和求美需要,但是被人们最广泛认可、研究最多的还是他初次提出的五个需要层次。通过需要层次,我们可以推知幸福是一个永远持续、延绵、不断更替的概念,同时我们感到遗憾和焦虑的是,幸福其实又是转瞬即逝的,因为我们不得不永远朝着更高层次的幸福而奋斗,永不倦怠。这种台阶递进式的幸福模式以其独特的方式与顺序进行着有规律的排列。我们通过对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表的研究并结合法学理论的视角进行分析之后认为,个人的“安全、尊严、幸福”之需求无疑是需要依靠“法律社会化”来解决的。而法律最根本、最重要的是还原人的本性,并且这些本性通过不同的需要层次体现出来。

由于幸福概念问题的玄妙与复杂,在幸福理念的进化道路中出现了更新的领域——这就是“幸福学”。“幸福学”作为一门新学科,它类似于大协调学、未来学、生态学、危机学、和平学、环境学、贫困学、人学等等。该学科的提出立足于突破传统学科的壁垒,形成更加开放自由的格局,充分利用人类的一切智慧成果,并且在研究方法上独辟蹊径,是一门研究幸福规律的科学。人类的幸福,作为一个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不仅具有现实意义,而且还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对幸福学的研究能给予各门学科一个崭新的视角,丰富了知识研究的范畴。进化论心理学家从达尔文的理论中推断人类有一个倾向,即能很快适应眼前的快乐。显然,太长时间、太多的幸福并不是有效的适应特征。因此过分追求幸福是否也会导致危险的出现呢?自由民主的捍卫者乔治奥威尔说:“人们只有在不把人生目标作为幸福的时候

^① 卢苓霞、王彦勋:《幸福学理论在决策领域的应用》,载《商业时代》,2006 年第 22 期。

才能得到幸福。”^①经济学家会不断质疑财富最大化能否促进幸福最大化,作为法学研究者的我们也需要质疑:权利最大化是否有助于幸福的最大化?

第二节 幸福的历史研究范式

一、幸福的两极——主观幸福与客观幸福

行为经济学家丹尼尔·卡尼曼(Danie J. Kahneman)在其论文《体验效用与客观幸福》中明确区分了幸福的类型,他将幸福分为主观幸福和客观幸福两种。主观幸福是一种是对生活满意感等方面所作的概括性评定,或对生活某一方面的特定评定,它既涉及人的主观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及主观不适感(subjective ill-being),又包含从极度绝望等消极状态到幸福完美等积极状态。这种评定主要通过调查问卷或量表等手段收集数据获得。从国内外目前发展的状况来看,幸福感的测量手段日趋多样化,其中包括认知、情感等成分。即便主观幸福观测量的科学与精密化程度日渐提高,但是也无法避免影响主观幸福的因素导致其数据的偏颇,例如生活环境、文化教育、人际关系、社会支持、生活事件、应付方式、宗教信仰、价值观念等因素,尤其是受地理环境的影响,各地区的发展不平衡,贫富两极分化严重(见表 0.1)。在中国,内地较沿海地区落后,医疗、教育资源分配不平均,这些都将导致主观幸福的极大差异,生活在贫困地区的人们也许根本无法体会幸福的真相。在衡量一个地区或国家的幸福水平时,痛苦与幸福都是紧随人类文明、经济发展水平、价值观而不断变化的,我们不能奢求一个长期生活在丛林中的原始部落人能幸福地生活在高度文明与制度健全的现代社会,也不能指望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现代人能快乐地享受曾被古人比喻为世外桃源的农牧生活。因此,仅仅依据主观幸福的衡量过于片面且有局限,当然无法得到准确且满意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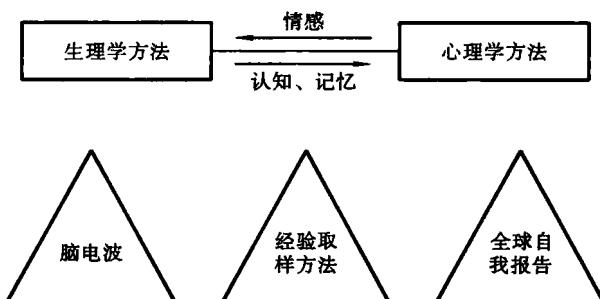
幸福的另一极是客观幸福(objective happiness),如果主观幸福是一种心理学研究方法,那么客观幸福则是一种生理性的获得途径,它的检测结果借助脑电波来衡量。这种方法与“快乐仪”(hedonometer)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快乐仪用以直接衡量与记录“基数效用”。这种快乐仪应该类似于测心电图的仪器,虽然它不能准确地知道被测试者心中所想,却能准确地测量出被测试者的情绪状况,至少能测量

^① Darrin H. McMahon,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in Perspective. See: <http://www.cato-unbound.org/2007/04/08/darrin-m-mcmahon/the-pursuit-of-happiness-in-perspective/>.

表 0.1 主观幸福感的结构与内容

情感方面		认知方面	
积极情感	消极情感	整体生活满意	具体领域满意
欢喜	羞愧	想要改变生活	工作
振奋	悲伤	对目前生活满意	家庭
满意	焦虑、担忧	对过去生活满意	健康状况
骄傲	气愤	对未来生活满意	经济状况
爱	压力、紧张	别人对被试的生活的满意	自我
幸福	忧郁	满意度的观点	所属群体
极乐	妒忌		

出身体的舒适感觉,痛苦与快乐的感觉会通过神经系统传输至躯体的各种器官,尤其是人脑。虽然客观幸福衡量方法与具体的个人是联系在一起的,但它们是表示幸福程度的技术性程式。^①一些研究人员认为快乐与某些特定问题高度相关,它涉及微笑的频率、亲友的亲疏度、生活态度的消极与否、心跳的频率、血压的高低、大脑前额活动的 EEG(脑电电位)测度(见图 0.1)。当然,如何从幸福的两极中获取经验的取样,这又将是一个复杂的研究。

图 0.1 主观幸福与客观幸福^②

^{①②} 参见【瑞士】布伦诺·S. 弗雷(Bruno S. Frey)、阿洛伊斯·斯塔特勒(Alois Stutzer)：《幸福与经济学：经济和制度对人类福祉的影响》，静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 页，第 5 页。

二、幸福的本质——快乐论与实现论

有关快乐幸福论的哲学、伦理学说在西方有着深远的历史文化传统。古希腊时期的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是其最著名的代表。而众多哲学家中,以伊壁鸠鲁为快乐主义的开山鼻祖,他认为人的自然本性就是求乐避苦,而道德的标准就是快乐和幸福。一切导致快乐的就是善,导致痛苦的就是恶,美德只有同快乐联系起来才有价值。如德谟克利特讲:“快乐和不适构成了那‘应该做或不应该做的事’的标准”,“快乐和不适,决定了有利与有害之间的界限”,“一生没有宴饮,就像一条长路没有旅店一样”。但是在亚里士多德那里,那一种庸俗的享乐主义幸福,是典型的萨尔旦那帕罗(Sardanaplos)的。^① 快乐的含义在其内部也存在诸多不同的分歧。

将快乐主义发挥到极致的是西方功利主义的创始人边沁。马克思曾称边沁为“资产阶级蠹材中的一个天才”,在众多学派之中,功利主义学派(utilitarianism)与“幸福”这个词语的关系最为密切。该学派是18世纪末、19世纪初英国工业革命和“改革时代”的必然产物。从伦理学史上讲,它是古希腊快乐论、近代英国经验论和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等思想理论在伦理关系方面发展的逻辑结论。所谓“功利”即能够给利益攸关的当事人带来快乐(或幸福、利益、好处、善良)或防止痛苦(或危害、邪恶、不幸福等)的事物特性。功利甚至可以称得上是“幸福”的代名词。

实现论者认为:幸福是客观的,是不以自己主观意志转移的自我完善、自我实现、自我成就,是自我潜能的完美实现。漫步于古典哲人思想的长廊中,我们发现,较早系统地论证“幸福是一种自我实现”的是亚里士多德,在那个时期,雅典的人们刚刚感受到获得平等和自由之后的巨大力量,人本主义的思潮一度活跃。亚里士多德承袭了古希腊人文理性主义传统,其著作《尼各马可伦理学》是他所有著作中唯一系统而完整的一部,该书花了大量的笔墨描述各种伦理德性以及幸福的问题。他将幸福定义为人生的终极目的,几乎所有的目的都为这个特殊的目的而存在。每一种学科、技术或者每一个思考的行为均以“善”为目的。因此,“善”与幸福是同样性质的目的,而至善就等于幸福。这种幸福并不是指人的品质、德性,也要排除快乐、财富、荣誉等中非善的成分,更不是指享受和娱乐,它存在于人合乎德性的现实活动中。

哲学史上还有一位曾经以幸福为研究重点的哲学家,他就是斯宾诺莎,“人的幸福问题”是斯宾诺莎全部哲学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其早期著作中有一部以“幸福”为主题的《人及其幸福简论》。他认为追求至善(the highest good)是哲学的最

^① 萨尔旦那帕罗即亚述王,传说中的亚述王的墓碑上写着:“吃吧,喝吧,玩吧,别有何求?”